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雨住建字〔2025〕23号

雨花台区住建局 2025 年三季度建设工程 安全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区属各在建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风险防控，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区住建局于 2025 年第三季度组织对全区范围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了常态化安全施工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三季度，我局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5〕51号）、《关于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宁建安委办〔2025〕5号）、《关于进一步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5〕

151号)、《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等文件要求,通过专项检查、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累计完成建设工程巡查138家次,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6份,隐患整改通知书61份,抽查记录单71份,发现安全隐患316条,约谈工地4家,行政处罚项目1个、企业3家。从检查总体情况看,大部分参建单位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处于受控状态。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部分工程项目在安全生产管理上仍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项目有限空间施工,安全警示标识未及时设置;二是个别项目动火作业证未规范开具,未使用最新省厅版本;三是个别项目塔吊末道附墙施工结束后,安全验收资料未及时收集;四是部分项目楼层临边防护栏杆设置不牢靠,被移位后未及时恢复;五是部分基础施工阶段的项目,现场“十达标”要求执行不到位,扬尘污染问题时有发生。

三、典型项目通报

(一) 通报表扬项目

1、工程名称:南京 NO.2024G12 地块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江苏润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的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均严格依照文件要求履行审批程序,且安排有专人进行监护,临边洞口防护定型

化、工具化设置，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语。项目部有组织计划的开展消防安全、坍塌事故等应急演练。

2、工程名称：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施工单位：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备，安全管理资料台账完整。施工材料摆放有序，设备操作遵循规范，临时用电管理严格，消防设施配置齐全且布局合理，施工现场的标识标语与宣传牌设置恰当。

3、工程名称：管道路西段（六号街-梅欣路）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段

施工单位：锦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施工区设置了阶梯型围挡，实施全封闭施工，严格依照“先深后浅”的施工工序组织施工。针对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编制了专项保护方案，并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确保既有地下管线不受损坏。

4、工程名称：软件谷南园总部经济园区二期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资料台账齐全，现场标识标牌设置齐全。项目全员配备自主研发智能安全帽，现场轨迹清晰，管理人员履职记录可查，工人遇险“一键呼救”。

（二）通报批评项目

1、项目名称：220kV 绕城变电站和 110kV 荷塘变电站的土建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工单位：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现场大型起重机械安全隐患较多，1#塔吊起重力矩限制器接线不足；起重量限制器有效开关数量不够，仅接一组开关控制线，重量限制和额定起重量的 90% 以上时报警功能不能同时有效工作。2#塔吊相序保护器失效；司机室电箱保护零线未接外壳；操作手柄防止误操作装置失效；标准节螺栓松动；起升钢丝绳部分有断丝现象。1#与 2#两台塔吊水平距离小于 2.0m。

2、项目名称：南京南站南广场亚朵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南京博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在岗；施工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未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交底；未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继续加大工地安全管理力度

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标准开展工地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我局对于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多的项目，加大巡查次数，进行差别化监督。问题整改不力的项目一律停工整改并进行行政查处。各项目要时刻牢记隐患就是事故，切实减少、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

（二）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各参建单位要切实做好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暗挖、起重机械安拆等危大工程的全过程安全管控，严格落实专项方案编制、审批、论证、交底、实施等各环节管控要求；要加强对施工人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具、违章作业、冒险蛮干等不安全行为的教育和整治，强化对起重吊装、登高、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的审批和过程管控。

（三）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省住建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5〕151号）文件要求，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并在南京市安管平台进行信息上报。

（四）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各参建单位要精通判定标准，提升排查能力，对照住建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动态排查、确保全面覆盖，狠抓闭环整改，杜绝隐患留存，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9日



